

芜湖瑞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文具配件及五金配件表面处理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5月25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芜湖瑞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文具配件及五金配件表面处理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验收组由芜湖瑞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和3位行业专家组成并对该项目开展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建设单位汇报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情况，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验收工作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电镀产业园区4号楼4楼；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1700万元，建筑面积1394.48平方米，主要产品为文具配件及五金配件表面处理（镀镍、镀铬、镀金（仿金、玫瑰金）、镀代铬、镀锌）。项目环评设计建设一条环形挂镀线（铜、珍珠镍、冲击镍、铬、银、仿金、玫瑰金）、一条代铬（锡、钴合金）线、一条镀锌生产线以及相关配套工程，年生产规模：镀镍5万平方米、镀铬6万平方米、镀金6万平方米、镀代铬8万平方米、镀锌3万平方米。本次验收已建成的1条环形挂镀线和1条代铬滚镀线，1条镀锌生产线未建；年生产规模：镀镍5万平方米、镀铬6万平方米、镀金6万平方米、镀代铬8万平方米。

验收范围：阶段性验收。

（二）建设审批情况

芜湖瑞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委托芜湖和一环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芜湖瑞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文具配件及五金配件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08月16日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批复（芜环行审[2022]146号）；芜湖瑞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2023年4月，芜湖瑞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文具配件及五金配件表面处理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至26日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该项目阶段

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工作，芜湖瑞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和监测结果于2023年5月编制了本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6万元，占总投资的16.6%。

（四）验收范围：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已建成的1条环形挂镀线和1条代铬滚镀线并配套建设相关环保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并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无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1）碱性废气：项目电镀生产线碱性废气主要通过镀槽两侧吸风+封闭罩顶部装置收集后，进入碱液喷淋中和塔进行处理，净化后废气引入车间排气筒高空排放。

（2）氯化氢废气：添加盐酸雾抑制剂；环形挂镀线和代铬滚镀线产生的氯化氢废气由全封闭罩+槽边侧吸抽风+封闭罩顶部抽风收集后，进入碱液喷淋中和塔（TA001）进行处理，净化后废气引入车间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3）铬酸雾：环形挂镀线产生的铬酸雾由全封闭罩+槽边侧吸抽风+封闭罩顶部抽风收集后，进入网格式铬酸雾回收喷淋处理塔（TA002）进行处理，净化后废气引入车间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4）氰化氢：项目氰化氢废气产生于环形挂镀线（碱铜、仿金、玫瑰金、镀银工序）和代铬滚镀线（碱铜工序），产生的氰化氢由全封闭罩+槽边侧吸抽风+封闭罩顶部抽风收集后，进入碱液喷淋吸收氧化塔（TA003）进行处理，净化后废气引入车间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5）电泳废气：固化炉内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和烘干废气一起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最终经1根排气筒（DA005）排放。

（6）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通过1根排气筒（DA004）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电镀生产线工艺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废气处理塔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分质分类收集，首先排入车间1层相应的废水调节池，之后泵打排入电镀中心废水处理站相应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其中含镍、含铬废水经处理后满足中水回用标准后30%回用于生产中，剩余生产废水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标准



及湾沚区污水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湾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赵家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湾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尾水最终排入赵家河。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水泵、行吊机车等。项目采取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定期更换各工序槽产生废渣（包括前处理槽、电镀槽）和过滤机定期更换的滤材、化学品废包装材料、废槽液、废活性炭。

废槽渣、废槽液、废滤材、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其他环保设施

1、配置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便于发生火灾时及时灭火。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年4月25日至26日，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4.1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氯化氢、铬酸雾、氰化氢（经折算后基准排气量浓度分别为 $12.1\text{mg}/\text{m}^3$ 、 $0.02\text{mg}/\text{m}^3$ 、 $0.17\text{mg}/\text{m}^3$ ）有组织排放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中标准限值要求，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按照《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6中标准限值要求；燃气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中烟尘、 SO_2 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相关特别排放限值， NO_x 排放浓度满足《关于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芜大气办[2019]22号）相关标准；固化炉直接加热排放的颗粒物、 SO_2 、 NO_x 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其他工业炉窑排放限值；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氯化氢、铬酸雾、氰化氢、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监控点浓度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要求。

4.2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生产废水进口污染物排放满足进水水质要求，含铬废水、含镍废



水一类污染物及电镀中心废水处理站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二标准限值，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湾沚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和检查结果，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置，满足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成员认为芜湖瑞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文具配件及五金配件表面处理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公司承诺

- 1、加强对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要求处理处置各类固废，规范固废贮存场所建设与管理。

附：1.参会人员签到表；

2.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芜湖瑞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1日

3402210103980

六
五
八